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戊方”）

乙方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丙方系乙方全资子公司，甲方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乙方变更为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丙方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6716881，截至2017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

英大证券
文档

限由甲、丙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戊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戊方报送。甲、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戊方。若本专户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甲方、丙方须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丙方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丁四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对甲方、乙方、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经甲方认可，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承彪、黎友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戊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戊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

六、丁方按月（每月 8 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及戊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在甲方、乙方、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戊方发现甲、乙、丙、丁四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戊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戊方持有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十三、联系方式：

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邮编：550004

电话：0851-86607822

传真：0851-86607820

联系人：高葛华

手机：15685900059

Email：yugx_777@sina.com

2. 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



2017-109619

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6270236

传真：0851-86270235

联系人：房红

手机：15885058035

Email：

3. 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丙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43 号 1 层 3

邮编：550001

电话：0854-7035322

传真：0854-7035322

联系人：陈梅

手机：18984345225

Email：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丁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

邮编：550018

电话：0851-88508064

传真：0851-88508010

联系人：陈娟

手机：13511959937

Email：chenjuan10@cmbc.com.cn

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戊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层

邮编：518031

保荐代表人 A：杜承彪

电话：0755-83007325

手机：18621395952

Email：dzchbtju@126.com

传真：

0755-83007150

保荐代表人 B：黎友强

电话：0755-83007086

手机：13823167878

Email：1296641037@qq.com

传真：

0755-83007150



公 装 水 公 司 专 业 一 度 有 限 公 司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之签署页)

甲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之签署页)

乙方：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之签署页)



丙方：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顺祥

2017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之签署页)

丁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成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之签署页)

戊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7 年 11 月 16 日

